

第二章 一般規例

2.1 營辦者的決定或最終定奪權

凡本規例未有列明的事宜，須交由營辦者決定，或作出最終定奪。

2.2 酌情權

根據本規例，營辦者有權決定或裁決某一事項：

- (a) 在作出決定或裁決時，營辦者有絕對的酌情權；
- (b) 營辦者並無義務說明其決定或裁決的理由；及
- (c) 營辦者的決定或裁決是最終的決定。

2.3 博彩設施

- (a) 營辦者將提供設施，以便有意投注者可提交足球投注，及藉博彩彩票領取彩金及／或退款。
- (b) 營辦者全權決定提供何等設施，並可無須通知，不時更改所提供的設施。
- (c) 任何人士如使用或申請使用設施(視情況而定)，則該人士會被視為已接受適用於有關設施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由營辦者作出修訂。
- (d) 營辦者所提供的設施不會接納以長途通訊方法所作的足球投注，本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e) 營辦者全權決定其設施開放與公眾人士使用的時間。
- (f) 營辦者全權決定在每一設施提供的足球投注種類及任何特定足球投注種類的投注時間。

- (g) 營辦者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於一場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內或半場休息期間，接受某些特定足球投注種類的即場博彩。
- (h) 營辦者在接受及處理足球投注時，可使用經馬會同意的馬會設施。

2.4 博彩程序

- (a) 營辦者全權決定於任何一場球賽中所舉辦的博彩種類。
- (b) 營辦者全權決定某一特定足球投注種類的投注單位。
- (c) 所有足球投注必須以法定貨幣作出及結算。
- (d) 所有足球投注必須以下列方式繳付：
 - (i) 現金
 - (ii) 現金券
 - (iii) 投注戶口
 - (iv) 運財機
- (e) 投注者不得撤回任何有效足球投注。

2.5 博彩限制

- (a) 營辦者可無須提出任何理由，而拒絕投注者提交的一項足球投注的全部或部份。
- (b) 對於被拒絕的足球投注或部份的足球投注，營辦者的責任（如有者）只限於將有關足球投注或部份足球投注所提交並已接受的款項退回。
- (c) 至於過關博彩，營辦者可限制將應得彩金作為轉投其他球賽的足球投注的金額。

- (d) 營辦者根據本規例第 2.5(c)條所作的決定對投注者具有約束力，投注者無權向營辦者追討由於有關限制而不能獲取的任何彩金。

2.6 博彩彩票－格式

營辦者決定博彩彩票的格式，並指定某種博彩彩票適用於某一足球投注種類。

2.7 博彩彩票－收費

營辦者可決定博彩彩票是否需要收費。

2.8 博彩彩票－填寫

填寫博彩彩票時，適用下列條文：

- (a) 博彩彩票必須用藍色原子筆填寫。
- (b) 須於票面格子內劃上垂直的劃線「|」符號以顯示選擇，劃線須完全劃在格子內。
- (c) 博彩彩票不得摺疊。
- (d) 不得在博彩彩票上作出修改或更正。

2.9 博彩彩票－有效性

- (a) 儘管博彩彩票上已載錄資料，一項足球投注只有在已被納入電腦紀錄後，方成爲有效足球投注。
- (b) 經博彩彩票證實已提交的每項足球投注，是否合乎資格獲派彩金或發還退款，取決於該項足球投注的電腦紀錄，而不必顧及博彩彩票上寫上或劃上的任何東西，亦不必顧及投注終端機印在票上的任何資料。

- (c) 投注者須全責確保發給他的博彩彩票，正確地載錄了他提交的足球投注的所有詳情。
- (d) 博彩彩票一經發出給投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

2.10 博彩彩票－遺失及損毀

- (a) 營辦者可拒絕支付款項予任何不能出示博彩彩票的投注者，或任何出示一張損毀彩票的投注者。
- (b) 在不影響本規例第 2.10(a)條的前提下，任何彩票不會獲得派發彩金或發還退款，除非該彩票可憑其獨有的序列號碼辨證。
- (c) 投注者必須在有關球賽舉行的受注日後起計的七天內，提出要求辨證一張已遺失的博彩彩票或損毀彩票。營辦者並無義務同意投注者的要求，惟若營辦者同意進行辨證，營辦者可收取其自行釐定的手續費。
- (d) 即使一張已遺失的博彩彩票或損毀彩票被辨證為確有者，營辦者仍可暫延支付款項，直至有關球賽舉行的受注日後起計的六十天後，方予派發。

2.11 博彩彩票－無效

- (a) 即使有關足球投注已被納入營辦者的電腦紀錄，又即使已宣佈派發彩金，營辦者可毋須提出任何理由，隨時宣佈任何博彩彩票無效。
- (b) 宣佈博彩彩票為無效的公佈，必須以通告形式，於營辦者總部的告示板上標貼，並須在發售該博彩彩票的投注地點的告示板上標貼。任何此類通知須自公佈時間起，標貼不少於二十四小時。
- (c) 在符合本規例第 2.16 條的規定下，所有被宣佈為無效的足球投注的注款將被發還。

2.12 博彩彩票－查閱正式紀錄

- (a) 投注者提出查閱正式紀錄的請求，必須在有關球賽舉行的受注日後起計的七天內提出。
- (b) 營辦者並無義務查閱正式紀錄找出載有投注者的足球投注。惟若營辦者查閱了有關的正式紀錄，營辦者可收取其自行釐定的手續費。

2.13 球賽改期、取消或無效

- (a) 如一場球賽提前舉行，營辦者於該場球賽開始前已接受的所有足球投注仍然有效。
- (b) 除本規例第 2.3(g)條另有規定外，如一場球賽在營辦者停止接受投注前已經開始，營辦者可宣佈該場球賽的所有足球投注無效並將注款退還，或宣佈球賽開始之後所接受的足球投注無效並將有關的注款退還。
- (c) 如一場球賽的球賽場地變更並不符合本規例第 2.13(d)條的規定，營辦者可以宣佈該場球賽的所有足球投注無效並將注款退還。
- (d) 對於球賽場地從一中立地點更改至另一中立地點的一場球賽，如非為無效球賽，有關該場球賽的足球投注仍然有效。
- (e) 如主隊或客隊與球賽編定表上所列的球隊不同，營辦者可以宣佈該場球賽的所有足球投注無效並將注款退還。
- (f) 如一場球賽須不公開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進行，營辦者可以宣佈該場球賽的所有足球投注無效並將注款退還。
- (g) 除營辦者另有決定外，無效球賽的所有足球投注將被宣佈為無效並將退還注款。惟營辦者對關於該場球賽的足球投注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不受任何特定的協會或組織是否決定宣佈球賽無效所約束。

- (h) 除規例第 3.8(b)(viii)條有關首名入球足球投注另有規定外，在過關博彩中，一場無效球賽的所有足球投注將仍有效，該場無效球賽的所有可能結果的賠率將被視為「1」。

2.14 球賽結果

在決定每一場球賽各足球投注種類的勝出選擇時，以球證在有關球賽的法定比賽時間結束時公佈的正式比數為最終賽果，儘管其後該公佈的賽果或有所更改。

2.15 最高及／或最低投注款額及最高彩金

- (a) 營辦者可以規限每一博彩彩票及／或每一足球投注及／或每一足球投注種類的最高或最低的單位投注款額、總投注款額及可支付的最高彩金款額。
- (b) 營辦者可以規限任何一個投注者在任何一個受注日可投注的最高總投注款額。
- (c) 營辦者可以規限在任何一個受注日可支付予任何一個投注者的最高彩金款額。
- (d) 當營辦者決定或裁定一個投注者或投注者群體一起提交的足球投注，不論透過任何方式，已超過本規例第 2.15(a)條、第 2.15(b)條和第 2.15(c)條規定的其中一項或數項限制，則該投注者或投注者群體可獲發的總彩金（如有者）將以單份最高彩金款額為限。
- (e) 為免釋疑，如屬固定賠率的足球投注，若一項有效足球投注的勝出投注金額乘以載於營辦者的有關正式記錄中的該有效足球投注的固定賠率超過了營辦者在每一博彩彩票和／或每一足球投注和／或每一足球投注種類和／或每一受注日設置的最高彩金，投注者僅有權獲得營辦者在該項足球投注下注時為就其足球投注而設的最高彩金。
- (f) 本規例第 2.15(a)、2.15(b)和 2.15(c)款所述的任何限制可根據營辦者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而不時修訂，並無需事先通知。

2.16 彩金或退款－支付

- (a) 所有獲勝彩票或退款申領，必須在有關球賽或在過關足球投注的情況下最後一場球賽舉行的受注日後起計的六十天內的任何受注日，於任何投注地點憑票領取彩金或退款。
- (b) 如彩金未有在有關球賽舉行的受注日後起計的六十天內被領取或退款未有在發生引致退款事件的受注日後起計的六十天內被領取，該彩金或退款將被沒收並按營辦者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
- (c) 營辦者全權決定以現金、支票或現金券的任何方式，派發彩金或發還退款。
- (d) 博彩彩票必須交還營辦者，方可獲發彩金或退款。
- (e) 每張博彩彩票一經獲發彩金或退款，即成為營辦者的財物。
- (f) 如電腦紀錄顯示已就一項足球投注付訖彩金或退款，有關紀錄即為彩金或退款已支付的確證。
- (g) 營辦者只向提交博彩彩票而該彩票又符合電腦紀錄的人士，派發彩金或發還退款。營辦者並不會理會聲稱享有博彩彩票利益的人士之間關於彩金或退款的分配問題。
- (h) 營辦者並無義務在任何特定時間內，派發彩金或發還退款。

2.17 彩金以整數派發及最低彩金

- (a) 就固定賠率足球投注而言，對每一勝出足球投注的彩金將計算至最接近的對上或對下的一角款額。

- (b) 複寶半全場及孖寶半全膽的每一投注單位公佈的彩金將計算至最接近的對上或對下的一元整數，雖有上述規定，所公佈的彩金不得少於投注單位加一元的款額。
- (c) 因彩金計算求其整數或因支付最低彩金而剩下的餘款應撥入彩金整數賬戶或營辦者指定的其他賬戶；如出現不敷之數應自彩金整數賬戶或營辦者指定的其他賬戶中扣除補足。

2.18 彩金及退款－申領的有效性

- (a) 營辦者可決定進行其認為需要的查詢，以決定某彩金或退款的申領是否有效。
- (b) 營辦者保留在球賽之前或之後更正明顯錯誤的權利。在固定賠率及／或讓球不正確的情況下，對於每一項受影響的足球投注，營辦者應根據接受足球投注當時的正確固定賠率及／或讓球進行結算。
- (c) 儘管某項足球投注及／或某一張博彩彩票先前已被公佈為無效，營辦者在收到支付彩金的申請時仍可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查詢，以確定該足球投注如何被宣佈為無效。任何查詢均不會授予無效彩票持有人任何申領彩金的權利。

2.19 投注種類的終止

營辦者可無須提出任何理由，在任何時候終止任何球賽或錦標賽中的任何投注種類的博彩。

2.20 職員－協助

職員如協助投注者填寫博彩彩票，對於該職員確實或據稱未能依照投注者要求而填寫彩票引致之任何責任，職員本身或營辦者均無須付上或代為付上任何責任。

2.21 職員－博彩

- (a) 任何職員均不得：

- (i) 出任投注者的代理人；或
 - (ii) 私自或假手第三者，進行足球投注或試圖領取彩金或退款。
- (b) 凡違反本規例第 2.21(a)條而作出的足球投注，可被宣佈為無效。任何此等足球投注的彩金或退款，須先用作清償該職員對營辦者的欠數，任何餘款須予以沒收。

2.22 未成年人士或穿著校服人士

- (a) 任何未足十八歲人士或穿著校服人士，均不得：
- (i) 進行足球投注或試圖領取彩金或退款；或
 - (ii) 進入任何投注地點，得到營辦者授權者除外。
- (b) 如投注者經證實年齡不足十八歲，該投注者的足球投注可被宣佈為無效。該投注者原應獲發的彩金或退款可予以沒收。

2.23 主管的權力

投注地點的主管有權：

- (a) 拒絕接受任何人士為足球投注提交的款項而無須說明理由；及
- (b) 勒令任何人士離開投注地點而無須說明理由。

2.24 機器故障或錯誤

- (a) 如營辦者用以處理足球投注的任何設備發生故障，對於已被接納的任何有效足球投注，營辦者可決定發放彩金或宣佈退款。

- (b) 如因機件故障或錯誤，投注者的某項足球投注未能載入營辦者的正式紀錄，營辦者的責任（如有者）僅限於撥回投注者持有的投注戶口原先為該項足球投注而扣除的投注注款的款額。
- (c) 如投注者的一項足球投注已成為有效足球投注，但其後發生設備失靈、故障、損壞或損毀，或又如有關正式紀錄損壞或損毀，不論失靈、故障、損壞或損毀因何發生，營辦者的責任（如有者）只限於退回足球投注注款的款額。
- (d) 如因機件故障或錯誤，提交的足球投注通過自助售票機儲入後（無論從現金券或獲勝彩票應得的彩金中，或透過使用智財咭從投注戶口的餘款支取注款），而未能印出博彩彩票，該項足球投注是否有資格獲發彩金或退款，將參照正式紀錄來決定。
- (e) 如發生本規例第 2.24(d)條所述的機件故障或錯誤，投注者須立即向營辦者報告。

2.25 博彩規例的適用

《博彩規例》中關於「投注戶口」、「電話投注服務」、「投注寶」、「運財機」、「現金券」、「智財咭」及「互聯網投注」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改以適用於足球投注情況後，應作為本規例的一部份。

2.26 免除責任

當執行本規例時，營辦者對於投注者或其他人士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概不負責；儘管其損失是由於營辦者、營辦者的僱員、代理人或承包人士，包括該等代理人的僱員或該等承包人士的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有意或疏忽的行為或遺漏而引起的。

2.27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

本規例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制，而各投注者均應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獨立司法管轄。

